

# 112 年度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第 1 次 B 單位聯繫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5 月 26 日(星期五) 上午 9 時

貳、地點：桃園市政府 B2 大禮堂

參、主席：余正麗科長

肆、出席人員：(詳如簽到表)

紀錄：陳紋琦

伍、前次會議紀錄確認：備查。

陸、前次會議追蹤事項辦理情形：無。

柒、衛生局工作報告：如書面會議資料。

捌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3 天上傳服務紀錄及 5 天內初訪，提請討論。

(提案單位：瑞之盟營養機構)

說明：(一) 專業服務紀錄需求說明項目、內容增多，因而可能延遲 1~2 天上傳，若因此被記點實屬不合理。

(二) 要求服務單位未於 5 天內初訪，若無特殊原因即要記點，經查證後，衛生福利部未有類似公文要求，僅在「112 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手冊」中說明。

(三) 長照服務目前仍屬人力緊繃狀態，初訪天數由 7 天改至 5 天實務上確實會影響服務單位人力安排。

決議：(一) 本局業於 112 年 4 月 18 日修訂契約書第 15 條，將原「服務後 3 個工作日內」登載服務紀錄之規定，修改為「服務後之次月 10 日前」，並公告在案。

(二) 為了保障民眾使用服務的權利，讓有需求的民眾可以迅速得到服務，專業服務(C碼)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於5個工作天內提供，特約單位應即時通知照管中心，並於照管系統進行通報。如經本局查有不符規定情事，將請單位說明並提供佐證資料，如屬不可抗力因素，則不予計點。

提案二：喘息連續排班逾4小時是否違反勞動基準法。

(提案單位：桃園市私立同心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、弘成居家長照機構、桃寶居家長照機構、惠好居家職能治療所)

說明：(一) 居家喘息個案有可能有6個小時、8個小時、10個小時的服務需求，若中間休息，會造成個案沒有人看顧，若發生意外責任歸屬為何，想確認居家喘息是否屬於勞基法第35條但書規定。

(二) 109年9月1日衛部顧字第10919611599函釋在案，至家務協助，應以被照顧者本身所需，又考量被照顧者之安全，照服員於提供居家喘息服務期間不宜外出購物，然而休息30分鐘，通常照服員是會外出的，請問該以衛福部函釋為主還是勞基法為準？

決議：(一) 勞動基準法第35條規定「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，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。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，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，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。」緊急性或連續性屬於勞基法第35條但書規定，也就是例外情況，依居服員服務情況認定。

(二) 單位提供逾 4 小時喘息服務，請妥善安排人力並向個案及家屬善盡說明勞基法相關規定，避免發生勞資爭議。

(三) 有關單位提及 109 年 9 月 1 日衛部顧字 1091961599 函釋，經查係說明居家喘息服務內容疑義，並非單位所提說明二提供居家喘息服務期間不宜外出購物之一事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## 拾、教育訓練

一、 主題：智慧長照

二、 講師：1.陳建任老師（科技導入輔助照護整合方案）

2.陳宛郁老師（數據串聯智慧共生社區照護服務）

3.楊穎鋒老師（數據為基礎的精準照護服務）

拾壹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